

威海市商务局

威海市商务局 关于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未填报系统 及填报信息不实等问题的通报

有关企业：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管理办法)第三十一条规定，规模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“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”，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。发卡企业填报的信息应当准确、真实、完整，不得故意隐瞒或虚报。现将未填报系统及填报不实的企业通报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，未填报第 2 季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规模发卡企业为**威海宝泉会馆有限公司**、**威海信之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**、**山东海神星食品有限公司**。预收资金余额填报不实的企业为**威海泉道会馆有限公司**。

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，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仍不改正的，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

被通报的未填报系统的企业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填写本通报

附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报送威海市商务局市场秩序科；资金余额填报不实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余额补足存管资金，并修改系统有关信息。如逾期未报送的或未按要求执行的，将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。年度内被责令整改两次或被行政处罚一次的企业，将被列入商务领域失信企业名单，并对外公示。

联系人：刘朋飞

联系电话：0631-5897186

邮箱：swjsczrk@wh.shandong.cn

附件：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



附件

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

(2019年第2季度)

企业基本情况			
企业名称(中文)			
备案编号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上年度营业收入(万元)			
资产总额(万元)			
季度发卡业务开展情况			
发卡金额(万元)	记名卡		
	不记名卡		
发卡数量(张)	记名卡		
	不记名卡		
本季度末预收资金余额 (万元)			
预收资金存管情况			
资金存管银行及账户			
本季度末实际存管金额 (万元)			

发卡企业签字、盖章

